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20〕76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房屋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建筑施工现场信息化水平，以“住建云”为核心，结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我厅制定了《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5月8日

附 件

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 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贵州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建筑施工现场信息化水平，结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管信息系统技术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政策标准为导向、以高新技术为牵引，全面实施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两场”联动，有效整治建筑行业乱象，提高工程项目监管效能，以数字经济助推建筑行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作用，在“住建云”建筑市场监管功能模

块中，通过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技术应用和搭建以项目为主体的多方协同、多级联动、管理预控、整合高效的智能化监管平台，实现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质量、环境等业务的在线化智能监管，将“事后处理”转变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进一步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提升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到2021年末，逐步实现“一套标准、一个平台、多个系统”的施工现场数字监管体系。

一套标准，是指贵州省《智慧工地建设应用标准》。一个平台，是指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简称智慧工地平台）。多个系统，是指视频监控、危大工程监管、扬尘监管、塔吊在线监管、安全双控管理、劳务实名制信息采集（数据对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关键人员在岗考勤监管等应用系统。

三、组织机构

成立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厅党组书记、厅长周宏文同志担任组长，厅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厅建筑业管理处、厅信息中心、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相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规划、统筹和协调工作，负责制定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

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监督检查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建筑业管理处，负责日常工作开展。

四、重点工作

（一）平台建设。依托“住建云”——建筑市场监管功能模块，开发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并与“贵州省建筑业监管和公共服务平台”等现有信息平台深度融合；搭载多个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危大工程监管、扬尘监管、塔吊在线监管、安全双控管理、劳务实名制信息采集（数据对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关键人员在岗考勤监管）等应用系统。

（二）标准制定。按“一云一网一平台”建设要求，及行业相关数据标准为基础，结合贵州省建筑业现状和施工企业现场管理的需求，建立贵州省《智慧工地建设应用标准》。对“房建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以及施工现场智慧工地新技术应用的基础设施参数、系统功能、数据标准、应用接口等进行统一规定，规范指导全省建筑工程领域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及施工企业智慧工地新技术应用，推进建筑施工信息化管理。

（三）宣传培训。一是组织召开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动员大会，对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规划、目标、内容进行宣贯。二是召开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技术应用培训及交流会，全年分批多次组织各地住建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建筑企业相关人

员进行技术及应用培训。三是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强推广，组织企业、项目参与培训学习，营造良好氛围。

（四）示范推广。选定贵阳市、遵义市、六盘水市、安顺市、铜仁市、毕节市、黔东南州、黔南州作为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首批建设试点地区，贵阳市选择不少于60个在建工程项目作为首批试点项目；其余地区各选择不少于30个在建工程项目为首批试点项目。同时，2020年度“贵州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申报项目（含上半年、下半年）均应参照首批试点项目要求统一管理。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

印发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各市（州）、贵安新区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动员会，对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规划、目标、内容进行宣贯。

（二）试点建设阶段（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

在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地区采取“统一要求+企业自选”模式，贵阳市选择不少于60个在建工程项目作为首批试点项目；其余地区各选择不少于30个在建工程项目为首批试点项目。试点项目申报确认后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应用成果综合评估，并在黄果树杯等评先评优

工作中予以加分。

（三）标准制定阶段（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

结合各地市试点项目建设情况及我省实际管理需要，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研究编制贵州省《智慧工地建设应用标准》，对“房建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以及施工现场智慧工地新技术应用的基础设施参数、系统功能、数据标准、应用接口等进行统一规定，规范指导全省建筑工程领域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及施工企业智慧工地新技术应用，推进建筑施工信息化管理。

（四）组织培训阶段（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

各地结合实际，分别组织召开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技术应用培训及交流会，组织辖区一级资质（及以上）建筑企业分批多次进行技术及应用培训。

（五）系统建设阶段（2020年4月至长期）

结合工程监管需求，设计研发贵州省房建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及各类业务监管系统框架建设（一个平台+多个业务系统），满足对主要人员履职情况、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测数据、塔机及特种机械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数据、自动化视频监控数据、劳务实名制监管数据等对接。

2020年5月10日，完成第一阶段系统调试。主要包含（视频监控、危大工程监管、扬尘监管、塔吊在线监管、综合监管平台）。

2020年5月20日，系统试运行，主要包含安全双控管理、劳

务实名制信息采集（数据对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关键人员在岗考勤监管；

2020年5月30日前完成具备数据对接条件的首批试点项目各类监管数据的采集、对接。

2020年6月起，根据厅信息化监管需要及试点项目应用反馈，持续优化已有系统或新建相关业务监管系统，充分满足监管应用。

2021年12月，全面实现“一套标准、一个平台、多个系统”的施工现场数字监管体系。

（六）推广应用阶段（2021年1月至长期）

2021年1月底前启动全省建筑面积1.5万m²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和造价1000万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照平台的数据对接标准进行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全覆盖监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监管工作建设，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建立组织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负责推动，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总体应用水平。

（二）统筹推进实施

将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作为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推进期间，我厅将加大督促通报力度。对工作进展快、效果好的地区、项目进行通报表扬；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建设目标不清晰、工作开展不及时的重点地区进行重点约谈或适时通报，助推各地区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对未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的项目，不得纳入我省黄果树杯、安全文明样板工地等行业领域评先评优范围。

（三）强化工作保障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强化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的保障措施和责任，确保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各施工企业、在建项目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费用应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列支，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保障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督促施工单位建设费用计划并加强监管。施工单位建立完善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费用计划，按要求自主选定满足功能规范和接入标准的各型设备，规范签订设备采购、运维合同，强化各类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工作。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推进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保障费用有效使用。

（四）严格数据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和数据安全保密制度，完善安全和保密措施，加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及外包服务安全和保密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建立立体防护安全架构，加强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各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任务、推进示范引导，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为确保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顺利推进，请各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于2020年5月15日前反馈至我厅建筑业管理处。

联系人：杨勇；联系电话（传真）：0851-85360058

- 附件：1. 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地区联络员名单
2. 试点项目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服务平台应用技术要求

附件 1

贵州省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监管 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地区联络员名单

单位：（公章）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试点项目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数字 监管服务平台应用技术要求

| 序号 | 应用模块 | 应用说明及技术要求 | 模式 |
|----|------------|--|------|
| 1 | 项目现场作业指挥平台 | 应包含各业务应用模块数据集成、数据综合分析、自动预警，建立指挥中心。 | 统一要求 |
| 2 | 视频监控 | 应包含视频采集、查看、视频控制、数据存储、设备管理、权限管理、联动报警等应用。 | 统一要求 |
| 3 | 危大工程监管 | 应包含危大工程清单备案、危大方案管理、现场安全管理、应急管理应用。省厅将提供免费版基础系统。 | 统一要求 |
| 4 | 扬尘监测 | 应包含 PM2.5、PM10、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TSP 监测等数据。 | 统一要求 |
| 5 | 塔吊在线监测 | 应包含司机身份验证人脸管理、指纹识别、应急锁认证，同时身份认证信息需要上传到监管平台；应包含状态显示、起重量检测报警、力矩检测报警、幅度限位、高度限位、塔群防碰撞检测报警、区域限制保护、风速检测报警、远程数据传输、设备故障诊断、黑匣子记录、控制输出等。 | 统一要求 |
| 6 | 关键岗位考勤管理 | 应包含现场关键人员考勤照片采集、分析、预警等。省厅将提供免费版基础系统。 | 统一要求 |
| 7 | 劳务实名制管理 | 应包含人员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薪资管理、专业岗位人员管理、场内定位管理、诚信管理、从业大数据管理等。 | 数据接入 |

| | | | |
|----|-----------|---|------|
| 8 | 车辆清洗管理 | 应包含车辆离场清洗照片采集、数据分析，设备离线预警、洗车状态异常预警等应用。 | 企业自选 |
| 9 | 施工升降机智能监测 | 应包含司机身份验证人脸管理、指纹识别、应急锁认证面模式，同时身份认证信息需要上传到监管平台；载重检测、楼层呼叫、楼层检测、防冲顶功能、运行检测、远程功能、上下限位检测等。 | 企业自选 |
| 10 | AI 自动预警 | 应包含安全帽脱帽识别、周界入侵识别、车辆识别、反光衣识别、夜间施工识别、火焰识别、抽烟监测识别、烟雾识别等。 | 企业自选 |